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I)於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II)派發2016年度中期股息

謹此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2016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0月11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上海徐匯區漕東支路81號漕河涇實業大廈6樓II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2,901,642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持有合共319,945,825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1%)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和批准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6年度中期股息	319,945,825 (100%)	0 (0%)	0 (0%)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先生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乃屬合法、有效。

(II) 派發2016年度中期股息

有關派發2016年度中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派發2016年度中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2016年度中期股息**」)。2016年度中期股息派付予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2016年度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派付予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2016年度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派付予H股持有人的2016年度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應付每股H股2016年度中期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 \\ \text{2016年度中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以人民幣派付的每股2016年度中期股息}}{\text{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即自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止)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60826元。因此，派付予每股H股的2016年度中期股息為0.406586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6年度中期股息。2016年度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向有權收取2016年度中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業績公告所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6年度中期股息，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一般為10%，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可視乎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稅務條約而調減至5%。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在獲發行有關H股的境內企業分派股息後，須按2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該等境內企業須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有關稅項。本公司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制定的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6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陳杰平博士、陳巍先生及陳永源先生。